武环〔2019〕46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开展武汉市生态环境**

**保护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武汉环保大使**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为激励先进、树立榜样，市人民政府决定评选表彰一批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个人和武汉环保大使。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表彰名额**

**（一）表彰名额**

1.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70个（按照1:1.2左右比例差额推荐申报85个）。

2.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个人85名（按照1:1.2左右比例差额推荐申报100名）。

3.武汉环保大使15名（按照1:2比例差额推聘申报30名）。

**（二）评选（推聘）范围**

1.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对象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具体评选范围：市、区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范围内的集体（包括集体所属的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和个人，重点评选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基层单位、急难险重岗位和一线人员。

2.武汉环保大使的推聘对象是未来一个时期能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发挥引导示范作用的社会人士。具体推聘范围：在汉连续工作或生活2年以上且至少未来3年继续在汉工作或生活的社会各界人士，重点推聘在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领域有一定社会知名度的人员和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青少年。

**二、评选表彰原则**

**（一）坚持群众路线。**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民主推荐（推聘）、逐级审核的要求，严格推荐（推聘）、申报、审核、公示等程序。

**（二）重点面向基层。**副厅局级或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区级以上党委和政府不参与评选，集体和集体班子成员、集体和集体所属内设机构不同时参与评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不得超过评选表彰总数的10%，处级干部不得超过评选表彰总数的20%。

**（三）严格评选标准。**参评（推聘）对象应有突出业绩和先进事迹，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先进性和示范性，注重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创新力、公众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力。

**三、推荐申报条件**

**（一）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模范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

2.积极践行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切实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显著，具有重大示范意义。

3.积极推进生态环境管理改革创新，妥善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在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水平和推动绿色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4.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积极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为保障环境安全、维护群众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做出突出贡献，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5.在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科研、科普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传播环保正能量，激发公众环保热情。

**（二）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个人**

1.模范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积极关心、支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活动，事迹感人，影响广泛，效果显著。

2.在环境治理、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环境质量改善、环境科学研究、环境宣传教育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3.积极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长期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有突出的事例或成果，对社会公众具有明显的带动、导向、示范作用。

**（三）武汉环保大使**

根据拟聘对象所在领域分布等情况，武汉环保大使可分为武汉环保公益大使、武汉环保形象大使、武汉环保亲善大使等类型。推聘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自身工作领域具有代表性和较高成就，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良好的公众形象，对社会公众具有明显的带动、导向、示范作用。

2.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热心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积极参与并推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3.自愿参与武汉环保大使推聘工作，认真履行武汉环保大使的权利与义务。武汉环保大使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1）享有定期获取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和资料的权利；

（2）主动开展有益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倡导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绿色化，传播环保正能量；

（3）向生态环境部门反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社情民意，检举破坏生态环境的事件和行为，提出改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监督有关生态环境问题的处理；

（4）积极组织或参加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在任期内每年至少参加1次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公益活动；

（5）不得利用武汉环保大使身份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的活动及商业性营利活动；以武汉环保大使身份组织或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

**四、评选表彰工作程序**

**（一）参评推荐。**各区（含开发区、功能区，下同）人民政府、各有关市直单位按照申报范围和分配名额（详见附件1。各单位推荐申报处级干部的人数不得超过先进个人既定分配名额的20%），组织本辖区、本行业有关单位开展推荐（推聘）工作，填写申报表格（详见附件2、附件3、附件4）。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市直单位在组织推荐（推聘）和申报工作的同时，组织开展征求部门意见工作。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为申报对象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政法（综合治理）、卫生健康（卫生计生）等部门的意见（详见附件5）；推荐（推聘）企业（企业负责人）为申报对象的，按照所在辖区或者管辖权限，应征求市场监管（工商）、税务、审计、纪检监察、政法（综合治理）、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卫生健康（卫生计生）、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其中私营企业（企业负责人）还须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的意见（详见附件6）。

**（二）申报审核。**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市直单位采取合规审核、实地考察、组织抽查等形式，组织对本辖区、本行业推荐（推聘）集体和个人开展资格审查。对拟申报参评的集体和个人，应在本辖区、本行业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经征求部门无意见、资格审查无问题、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市直单位分别以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市直单位的名义，在4月25日前向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参评对象的推荐（推聘）申报材料，同时按照优先排序填报参评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7）。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市直单位组织报送的申报参评材料包括：参评对象申报推荐表、参评对象征求意见表、参评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只需各区填写）等文件（本通知电子版及其相关表格可在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hbj.wuhan.gov.cn〉或者在公共电子邮箱whst027@163.com〈密码85808977〉“文件中心”下载）。申报参评纸质版材料一式五份（A4纸双面打印），同时报送电子版文件。

**（三）命名表彰。**根据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市直单位的申报参评情况，结合评选表彰的原则要求、差额比例、表彰名额等因素，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拟表彰（聘任）的集体和个人建议名单，报请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有关媒体和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集体和个人，报请市人民政府进行表彰（聘任）。

**五、奖励形式**

（一）市人民政府对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颁发奖牌，对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对武汉环保大使颁发聘书和活动经费。

（二）各区获得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单位，可在2019年度绩效考核中按照有关规定加分。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市直单位要高度重视评选表彰工作，安排专门机构负责，指定专门人员落实。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环境保护）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好推荐表彰相关工作。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市直单位要根据既定的范围和名额，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管辖范围内的推荐对象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确保推荐材料真实性和推荐对象的典型性，杜绝带“病”推荐和参评。

**（三）确保工作进度。**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市直单位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进度推进各项工作，按时向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申报材料和推荐意见，确保如期完成全市评选表彰工作。

附件：1.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

配表

2.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申报推荐表

3.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个人申报推荐表

4.武汉环保大使申报推荐表

5.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6.企业（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7.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武汉环

保大使申报推荐（推聘）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徐文婷（负责市直部门评选表彰事宜）

联系电话：85808616 18627003815

电子邮箱：whhbjrsc@163.com

（二）联系人：王彬彬（负责各区〈功能区〉评选表彰事宜）

联系电话：85806561 13627223948

电子邮箱：656966993@QQ.com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15日

附件1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个）** |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个人（名）** |
| **企业、学校、****乡镇、社区****等其他单位** | **区（功能区）****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 **企业、学校、****乡镇、社区****等其他单位** | **区（功能区）****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
| 区（功能区） | 江岸区 | 2 | 2 | 2 | 2 |
| 江汉区 | 2 | 2 | 2 | 2 |
| 硚口区 | 2 | 2 | 2 | 2 |
| 汉阳区 | 2 | 2 | 2 | 2 |
| 武昌区 | 2 | 2 | 2 | 2 |
| 青山区（武汉化学工业区） | 2 | 2 | 2 | 2 |
| 洪山区 | 2 | 2 | 2 | 2 |
| 蔡甸区 | 2 | 2 | 2 | 2 |
| 江夏区 | 2 | 2 | 2 | 2 |
| 东西湖区（武汉临空港开发区） | 2 | 2 | 2 | 2 |
| 黄陂区 | 2 | 2 | 2 | 2 |
| 新洲区 | 2 | 2 | 2 | 2 |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 2 | 2 | 2 | 2 |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 2 | 2 | 2 | 2 |
|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 1 | 1 | 1 | 1 |
| 大型企事业单位（重点新闻媒体单位、重点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 12 | 15 |
| 市直部门（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等市直部门） | 15 | 27 |
| **各单位推荐申报名额合计** | **85个** | **100名** |
| **经差额评选后实际表彰名额合计** | **70个** | **85名** |

附件2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申报推荐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 单位级别 |  | 职工总数 |  |
| 负责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何时受过何种环保表彰 |  |
| 主要事迹 | （主要事迹材料5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可以另附）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市直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个人申报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报 人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文化程度 |  | 职务/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 何时受过何种环保表彰 |  |
| 主要事迹 | （主要事迹材料5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可以另附） |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市直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武汉环保大使申报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文化程度 |  | 职务/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获奖情况 |  |
| 主要事绩 | （主要事迹材料5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可以另附）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市直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盖章） 职务：

|  |  |
| --- | --- |
|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政法（综合治理）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卫生健康（卫生计生）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6

**企业（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申报对象： 所在单位： （盖章） 职务：

|  |  |  |
| --- | --- | --- |
| 市场监管（工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税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审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政法（综合治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生态环境（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卫生健康（卫生计生）部门意见：（盖 章） 年 月 日 |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统战部意见：（盖 章） 年 月 日  | 工商联意见：（盖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征求前列9个部门意见）。其中，私营企业（负责人）还须征求统战部和工商联意见。

附件7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申报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推荐先进集体名称 | 负责人姓名 | 负责人职务 | 单位性质 | 通讯地址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各区（功能区）按照推荐优先排序填报参评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个人申报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推荐先进个人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学历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职业资格）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各区（功能区）按照推荐优先排序填报参评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武汉环保大使申报推聘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推荐环保大使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学历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职业资格）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各区（功能区）按照推荐优先排序填报参评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